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行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并行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并行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共进行过七次股票发行，前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7 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

经核查，并行科技 2023 年末存在募集资金余额或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共计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1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并行科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及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发行不超过 333.00 万股、160.00 万股、85.00 万股、73.00 万股、33.40 万股及 6.00 万股，合计 690.40 万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712.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

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及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货币出资共计 20,146.65 万元，并缴存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的人民币账户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账号内。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9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15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5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637.55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12.45 万元。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45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8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承接并行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随后公司与中金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

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中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与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明细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668141	287,709,602.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302654118	-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7,600.90
合计			287,717,203.8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203,191,140.3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7,600.90 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466,5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03,213,139.33
其中：2023 年募投项目支出	2,783,908.58
加：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等）	1,754,240.2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600.90

2、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87,709,602.94 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3,500,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46,360,094.37
减：募投项目支出	-
加：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等）	569,697.3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87,709,602.94

注：公司实际发行费用总额为 46,375,538.29 元，其中 15,443.92 元印花税及手续费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出

并行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附表 2。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357,075.4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46 号予以鉴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次募集资金的变更金额占2021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4.82%，调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调整前（万元）	调整后（万元）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786.40	8,786.40
支付其他经营费用	160.25	160.25
支付员工薪酬、社保	6,200.00	6,200.00
固定资产采购	-	5,000.00
合计	20,146.65	20,146.65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273号）认为：并行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

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并行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46.6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2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82%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146.65	15,146.65	58.59	15,321.64	10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采购	是	-	5,000.00	219.80	4,999.67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146.65	20,146.65	278.39	20,321.3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项议案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将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变更为固定资产采购。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附表 2: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712.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否	28,712.45	28,712.4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712.45	28,712.45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357,075.4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46 号予以鉴证。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为人民币 8,357,075.47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云飞

张伟健

李云飞

张伟健

